

哈尔滨电气集团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尔滨电气集团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审核报告	1-2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3-1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 90050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11 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包括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在内的九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732,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6,949,997.03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83,949,997.03 元，已由海通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23001685151059799999 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为 175197888888 的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349,997.0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8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4,522,505.82 元，其中：2014 年 12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资金共计 189,693,502.31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4]005185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558,012.05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567,878.65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090,329.06 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612,783.75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现已更名为“天津中车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万元，现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300.00 万元，其中 9,880.00 万元用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建设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4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公司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天津佳电、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电”）实施。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097.75 万元（含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8,969.35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4]005185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其中：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入金额 14,332.76 万元；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19,764.99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已出售。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属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54.50 万元，其中：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投入金额 1,524.02 万元；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投入金额 1,830.48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3、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6月归还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00万元。2015年7月1日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9,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6月归还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00万元。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归还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截止2018年末，公司未使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13,461.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使用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400.00万元。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17年11月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9,88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募集资金19,4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公司已使用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061.38万元。2018年公司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于2018年6月将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371.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5月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19,4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253.37万元。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29日）内滚动使用。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000.00万元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累计购买18笔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年3月10日，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2016年3月10日-2017年3月10日）内

滚动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7,0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5,828,140.51 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41,534,303.41 元，其中：2014 年度 235,838.76 元、2015 年度 12,199,549.62 元、2016 年度 12,031,097.18 元、2017 年度 14,194,244.99 元、2018 年度 2,873,572.8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佳电，故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苏州佳电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佳电，故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天津佳电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海通证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该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开立）的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结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3001685151059799999）中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结算利息人民币共计13,833.37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该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海通证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苏州佳电开立）的注销情况

苏州佳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2201997346051503805），为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支出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3001685151059799999）转入，共计转入募集资金19,696.1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收益共计68.80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该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已办理完成该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苏州佳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海通证券、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津佳电开立）的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已被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摘牌，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8年8月9日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已实施完毕，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的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

0302085529100015984)为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工程支出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75197888888)转入,该账户募集资金项目支出14,332.76万元,其中产生的收益共计22.53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已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已办理完成该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天津佳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海通证券、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51059799999	333,949,997.03	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450,000,000.00	50,220,776.0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32201997346051503805	---	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5529100015984	---	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173975086080	---	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23001685151050513110	---	5,419.85	活期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88	---	4,746.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	23050168515100000415		33,926,276.5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2736858050		31,670,921.74	活期
合计		783,949,997.03	115,828,140.5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6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2018年度募项目资金实际使用4,061.28万元,其中:

1、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万元,本年度变更为15,7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4,332.76万元,2018年投入706.77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91.29%。

2、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4,695.00万元,变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9,673.6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9,764.99万元,2018年未投入,投入进度为计划的100.46%。

3、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524.02万元，2018年投入1,524.02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31.10%。

4、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8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830.48万元，2018年投入1,830.48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36.76%。

（二）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7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33,253.37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2018年补充流动资金9,791.99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丁香花理财” 德金 201712 号 19 期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000	2017/12/28	2018/4/2	20,000	230.5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53.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05.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13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否	45,000.00	15,700.00	706.77	14,332.76	86.79%	延缓项目	---	---	是
2、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695.00	19,673.621 9,301.63	-	19,764.99	100.46%	2015年9月	4,273.06	---	是
3、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	是		4,900.00	1,524.02	1,524.02	31.11%	2019年1月			
4、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是		4,980.00	1,830.48	1,830.48	36.75%	2019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	---	---	22,881.38	9,791.99	33,253.37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695.00	78,135.00	13,853.26	70,705.6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银行定期存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理财产品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9,695.00	78,135.00	13,853.26	70,705.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由于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为规避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于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于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17年11月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 and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由于国内宏观经济放缓，石化、钢铁、煤炭等多个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项目停建、缓建严重，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为规避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17年11月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 and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 and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终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于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9,880.00万元用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17年11月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分别转给天津及苏州，以总额18,400万元对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含11,049.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总额8,000万元对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含2,919.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及5000万元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89,69.35万元，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5185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归还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截止2018年末，公司未使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 and 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公司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于2018年6月将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371.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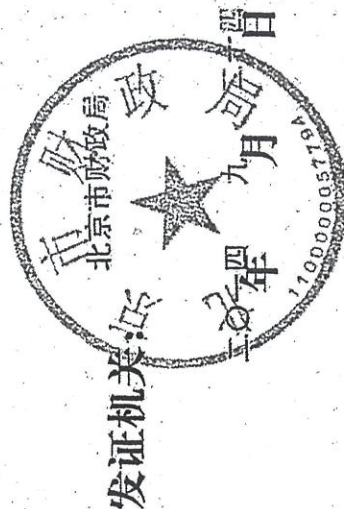
月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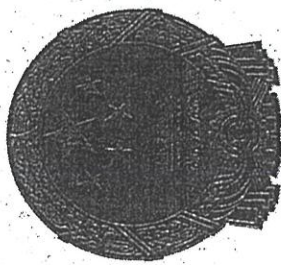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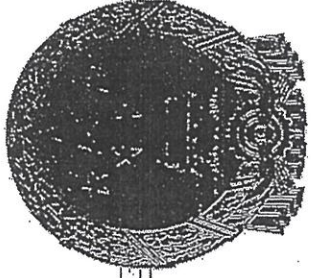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39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230200021873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唐宗明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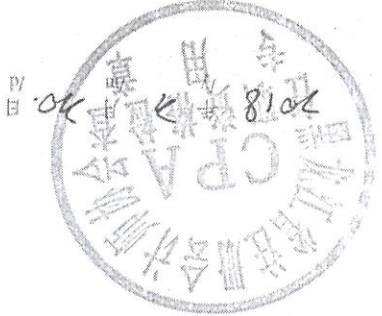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66-06-18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6606181015

Identity card No.

Tang Zongming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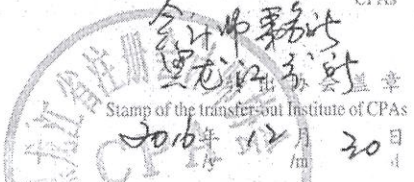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200011905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e: 2018-12-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远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30日
2016/12/30

刘影



刘影 女

1972-04-2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23020472042319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